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95年9月21日 第1305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未依限申報但已繳稅 依比例無上限徵滯報金 違憲
「公管」設施致損害 應負國賠責任
2 邱 琦／移付調解與強制仲裁—以美國伊利諾州庫克郡巡迴法院為借鏡（下）
3 典範人物／20世紀法學大家—Cardozo大法官
司法心／送一枝筆 表達內心敬意
4 桃園地院與中大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建教合作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16號解釋

未依限申報但已繳稅 依比例無上限徵滯報金 違憲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有違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 一年內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5年9月15日舉行之第1289次會議中，就有限責任○○第一信用合作社代表人郭○雄爲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1140號判決適用所得稅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108條之1第1項，有牴觸憲法第15條及第19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16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7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第71條及第72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但已依第79條第1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10%滯報金。滯報金之金額，不得少於1500元。」86年12月30日增訂公布之同法第108條之1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違反第102條之2規定，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但已依第102條之3第2項規定補辦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10%滯報金。滯報金之金額，不得少於1500元。」乃對納稅義務人未於法定期限內履行申報義務之制裁，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自應根據違反義務本身情節之輕重程度爲之。上開規定在納稅義務人已繳納其應納稅款之情形下，行爲罰仍依應納稅額固定之比例加徵滯報金，又無合理最高額之限制，顯已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而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事實摘要

聲請人○○第一信用合作社，辦理8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8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申請延期申報，經國稅局核准延期至89年5月31日辦理，聲請人雖於89年4月1日及5月31日繳納稅款，惟遲至同年6月1日始完成申報，國稅局乃依7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108條第1項及86年12月30日增訂公布之同法第108條之1第1項，對聲請人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按核定之應納稅額，加徵10%滯報金200多萬元；保留未分配盈餘部分，按核定未分配盈餘數額另徵之稅額，加徵10%滯報金160多萬元。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遞遭駁回，聲請人認確定終局之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01140號判決，所適用之前開所得稅法第108條第1項、第108條之1第1項，有牴觸憲法15條及第19條之疑義，聲請解釋。（解釋理由書請上司法院網站查詢，網址：www.judicial.gov.tw）

籌設專業少年及家事法院

研擬少家法院組織法 徵詢專家意見

【本刊訊】研制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名稱暫定）草案，是司法院年度重要業務之一，司法院特於9月18日假臺灣高等法院四樓會議室，召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聽取委員的意見，以供法制參考。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8條第2項規定：「在特定地區，因業務需要，得設專業地方法院；其組織及管轄等事項，以法律定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設少年法院，其他縣（市）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分別設少年法院」，是以就現階段而言，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尚缺乏明確的組織法當依據，故司法院自今年3月起，持續進行草案研擬討論，研訂本組織法草案初稿條文，其中就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章有關少年法庭組織部分，認爲應全部移列於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中，並爲適度之修正。

另因家事事件法草案正在研制中，法院組織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亦未完成立法程序，形成草案草擬時的浮動因素。草案初稿全文共21條，並將研擬過程中發現的許多疑義，包含少年、家事事件審理的政策定位、未來走向、組織及人員編制等問題，皆以「提問」方式，置於草案每一條文後面，提請諮詢委員會討論。

召集人黃副秘書長於會議中致詞時特別表示，法官的專業化是司法院推動的司法改革方向之一，在業務上司法院也一直朝這個目標邁進。少年及家事事件有其特殊性，在本質上與一般民、刑事件不同，少年及家事事件的審理，並不是如一般案件作成裁判就結束，法官除了要瞭解法律以外的專業知識外，其本身需具有愛心、熱忱等等特質，在制度上也需要納入法律以外的專業人員。籌設專業的少年及家事法院，正可以發揮專責與專業的功能，讓司法在少年及家事事件的審理及婦幼權益的保障上，更盡一份心力。

會中委員特別就組織法與作用法研制之先後次序問題熱烈交換意見，並決定每二週召集一次會議繼續研討。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84次會議

委外轉譯錄音缺失 研議解決方案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84次會議於9月12日舉行，會議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黃文鑾副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請刑事廳針對試辦中之法庭交互詰問錄音委外轉譯文字方案已發現缺失，研議解決方法，謀求改進。

2、請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參考金融諮詢小組模式，積極研究提供適當專業案件諮詢小組，輔助法官辦案。

3、各廳辦理各項專業研究課程，如適合開放給其他領域法官參加，應儘量不要設限制，俾提供法官更多的進修機會。

4、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重新送請行政院會銜，請人事處隨時注意該院之意見，加強溝通。

最高法院國賠新判例

「公管」設施致損害 應負國賠責任

捨「所有」概念 以「公管」為要件 有助釐清適用爭議

【本刊訊】最高法院9月15日公告有關國家賠償之新判例乙則，認公管供公共使用或公務使用之設施，不問其係公有或私有，如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最高法院8月15日民事庭會議經熱烈研究後，通過94年台上字第2327號判例謂：「凡供公共使用或公務使用之設施，事實上處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管理狀態者，均有國家賠償法第3條之適用，並不以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爲限，以符國家賠償法之立法本旨。」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明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以「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爲要件，如使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供公共使用或公務使用之設施非屬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所有，但實際上係由國家或其他公法人管理時，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即滋疑義。

鑒於現代福利國家爲因應人民需求，無不積極擴大其對於人民之服務，惟所提供公共使用或公務使用之設施，往往非由政府設置，學者多數認爲於此情形，如排除國家賠償法之適用，實有違該法立法本旨。

據悉法務部國家賠償法研究修正小組之修正草案，亦刪除「公有」文字，明定公共設施非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所設置，但由其管理者，亦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是最高法院對於現行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之解釋，捨「所有」之概念，而以「公管」爲其要件，不唯符合國家賠償法立法本旨，且與該法修正方向不謀而合，非但有助於釐清該規定適用之爭議，對於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之保障，亦更週延，堪稱係一進步且合憲之裁判見解。

提升首長管理能力

司法院舉辦高階領導研習 交流經驗

【本刊訊】爲提升司法首長經營管理能力，有效學習激勵同仁的原理與技巧，由司法院規劃的一系列「高階領導研習會」，首場於9月15日舉辦，各法院院長及本院相關業務廳處主管熱烈參與，並在司法院翁院長親自主持的綜合座談中，共同分享經驗、交流心得。

會議首先由幼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兼卡內基訓練資深講師陳傳宏先生演講「如何有效激勵同仁」，以企業管理與日常生活之實例爲證，暢談如何尊重與激勵同仁。下午則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錦芳院長以「法院秩序與安全維護」爲題，報告該院處理台開股票案應訊人員進、出法庭之秩序維護方式，進一步省思如何加強法院安全秩序並與媒體良好互動；以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洪兆隆院長報告「法院服務形象之塑造」，暢談該院通譯服務形象塑造的經驗。最後由翁院長主持綜合座談，與會同仁主要意見交換重點包括當事人進出法院的動線、特約通譯的聘用、通譯與執達員是否有穿著制服的必要、量刑協商制度推動所遭遇的困難，以及開放各法院自行招考人員所發生的問題等等。翁院長除請相關廳處人員初步回應外，並指示有關權責單位研究辦理。